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李嘯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李嘯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嘯塵先生（「李先生」），41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彼於房地產投資擁有超過七年之經驗及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河南天航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李嘯塵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